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5077A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

部長潘文忠